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24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郭貞吟 2787-8237

電子郵件信箱：juliet@fda.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3141356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報、摺頁數量詳附表。

主旨：為加強宣導民眾用藥安全，檢送本署今年製作「制酸劑正確用才有效」、「感冒液不可無限暢飲」及「保力達B、維士比等含酒精內服液不是提神飲料」等相關宣導海報、摺頁，請廣為運用，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署亦將電子檔置於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網址 <http://mohw.gov.whatis.com.tw/>)，歡迎踴躍逕行下載使用。
- 二、檢附文宣海報、摺頁分配數量表。

正本：金門縣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桃園縣藥師公會、新竹縣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苗栗縣藥師公會、台中縣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師公會、南投縣藥師公會、彰化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師公會、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屏東縣藥師公會、台東縣藥師公會、花蓮縣藥師公會、澎湖縣藥師公會

副本：



代理署長 姜郁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海報、摺頁數量表

	制酸劑正 確用才有 效(海 報)	制酸劑正 確用才有 效(摺頁)	感冒液不 可無限暢 飲(海報)	保力達 B、維士 比等含酒精內 服液不是提神 飲料(摺頁)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5	400	20	500
台北市藥師公會	10	150	20	200
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10	150	20	200
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	10	150	20	200
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	10	150	20	200
新北市藥師公會	10	150	20	200
桃園縣藥師公會	10	150	20	200
新竹縣藥師公會	10	150	20	200
新竹市藥師公會	10	150	20	200
苗栗縣藥師公會	10	150	20	200
台中縣藥師公會	10	150	20	200
台中市藥師公會	10	150	20	200
南投縣藥師公會	10	150	20	200
彰化縣藥師公會	10	150	20	200
雲林縣藥師公會	10	150	20	200
嘉義縣藥師公會	10	150	20	200
嘉義市藥師公會	10	150	20	200
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	10	150	20	200
台南市藥師公會	10	150	20	200
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10	150	20	200
屏東縣藥師公會	10	150	20	200
台東縣藥師公會	10	150	20	200
花蓮縣藥師公會	10	150	20	200
澎湖縣藥師公會	10	150	20	200
金門縣藥師公會	10	150	20	200